宋朝事實/卷1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四 ◄

宋朝事實
卷十五　耤田　財用

► 卷十六

耤田

明道元年十二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朕觀古之興王，皆重農桑以爲厚生之本。朕欲躬耕耤田，庶驅天下游食之民盡歸南畝。」宰臣賀曰：「陛下親發德音，躬耕以勸天下之民，皆致治之大本。臣等備位宰輔，不勝慶幸。」乃下詔曰：「庶政之本，蓋先于農；五禮之經，莫重于祭。所以敦化阜俗，昭孝息民，致理之源，率由茲道。朕祗若靈命，臨拊萬方，守積累之洪基，荷清寧之大德，然賴母儀訓助，衡宰輔成，暨中外之庶官，皆夙夜而勤職，是致九圍靜謐，百姓康熙。內惟涼薄之姿，敢忘寅威之戒，圜丘告類，雖屢展于國容，千畝躬耕，尚缺修于古制。念太宗在御之日，行東郊執耒之儀，憲度具存，典章咸備，今欲述先烈，循祖考前規，申命攸司，因時蒇事。恭惟皇太后恢宣聖範，保佑沖人，于茲十年，克成丕業，亦未嘗親詣太室，祗薦嘉羞，伸昭事之誠，答眷懷之祉，復以歲時大順，宮寢肇新，元歷載更，休祥沓應，顧茲縟禮，可舉而行。朕則躬稼穡之艱難，勤身而率下；皇太后則謝祖宗之貺祐，精意以告虔，信有合于經彝，庶永光于簡冊，爰伸誕告，用示先期。朕以來年二月內，擇日行耤田之禮，兼皇太后自垂簾聽政以來，未曾恭謝宗廟，朕已稟奉慈旨，于耤田前請皇太后恭謝宗廟，其來年冬至，更不行南郊之禮，所有合行諸般恩賞，竝特就耤田、恭謝宗廟禮畢，一依南郊例施行。」二年二月乙巳，皇太后赴太廟，親享七室，禮成還宮[1]。上御天安殿發冊，上太后尊號曰「應天齊聖顯功崇德仁慈保壽皇太后」，禮畢，是日上宿天安殿，百官宿齋于朝堂。丙午，宿齋于東郊，日旁有黃雲如龍鳳。丁未，祀神農氏于壇，乃就耕位，執耜行耤田之禮。禮儀使張士遜奏三推而止，上曰：「朕將耕終千畝，以勸天下之力農。」士遜固請，乃

耕十二步而止[2]，御親耕壇，公卿以下執耒耜田，令奉種稑之種，司農卿受而灑之，率屬以終其事。還御正陽門，下制曰：「朕欽承皇統，遵奉母儀，底定萬邦，勤勞一紀。陽郊嚴配，既屢展于孝思；儲駕躬耕，尚未遵于祖則。是用秩開元之遺事，述端拱之舊章，毖祀農壇，親臨帝耤，復慈闈之憲古，款清廟以謝成，圭瓚告虔，翬珩從獻，樂崇九奏，禮備三犧，嘉夷夏之駿奔，感神靈之降格，威儀卒獲，福祿來同。可大赦天下。云云。」宣制畢，百官稱賀，上御天安殿，攝太尉呂夷簡等上尊號曰「睿聖文武體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」。

財用

仁宗寶元二年，陝西用兵，輔臣議節浮費，有議減百官及軍班等俸賜者，上曰：「朕所欲去者，乘輿服御，至于宮掖奢侈奇巧無名之費、不急之用爾。國家當擇人以任職，至于俸賜自有定制，何用紛紛裁減，以駭中外乎？可下詔申諭之。」六月壬戌，詔曰：「朕猥奉鴻業，深惟永圖，恭己愛人，勵精求治，欲素樸形于天下，風化始于朝廷，專命近臣，議去浮費。爰自乘輿之所御，以至宮掖之所須，盡屏紛華，一敦簡儉。若夫設官置吏，分總事聯，經武制軍，參處營衛，惟其廩稍之給，具載等差之常，務從定規，無或過議，其文武百官及軍班等俸賜，宜令詳定所不得輒行裁減。故茲詔示，想宜知悉。」

嘉祐四年正月丁亥，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，逐州選幕職、曹官各一人專監，每歲十月，別差官檢視。老弱病疾不能自給之人，籍定姓名，自次月一日給米一升，幼者半升，每三日一給，至明年二月止。有餘積，量諸縣大小而均給之。六月，詔諸路轉運司：「鄰路鄰州災傷而輒閉糴者，以違制坐之。」初諫官吳及言：「春秋之時，諸侯相傾，竊地專封，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，然猶同盟之國，有救患分災之義也。凡外災則不書，莊公十一年，書宋大水；昭公十八年，書宋、衞、陳、鄭災，然則皆外災也，所以書者，是亦承告之辭，而患難相恤之謂也。又莊公二十八年，臧孫辰告糴于齊，魯記之。又以罍圭玉磬如齊告糴曰：『不腆先君之敝器，敢告滯積，以舒職事。』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。僖公十五年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，《傳》云：『晉饑，秦輸之粟；秦饑，晉閉之糴，故秦伯伐晉。』諸侯無書獲之例，而《經》書曰：『獲晉侯』，貶絕之也。戰國之世，王道不絕如線，一有閉糴，而《春秋》誅之。陛下恩施動植，視人如傷，然州郡之間，官司各專其民，擅造閉糴之令，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，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矣。二千石以上，所宜同國休戚而班布主恩，坐視流離，又甚于春秋之時，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哉？」故下是詔。

英宗嘉祐八年十二月庚寅，詔：「京師老疾孤窮丐者，雖有東西福田院，給錢米者才二十四人。可卽寶勝、壽聖禪院置南北福田院，并東西各蓋屋五十間，所養各以三百人爲額，歲出內藏錢五千貫給之。」

始益州豪民十餘萬戶連保作交子，每年與官中出夏秋倉盤量人夫及出修糜棗堰、丁夫物料。諸豪以時聚首，同用一色紙印造。印文用屋木人物，鋪戶押字，各自隱密題號，朱墨間錯，以爲私記。書填貫，不限多少。收入人戶見錢，便給交子，無遠近行用，動及萬百貫。街市交易，如將交子要取見錢，每貫割落三十文爲利。每歲絲蠶米麥將熟，又印交子一兩番，捷如鑄錢。收買蓄積，廣置邸店屋宇園田寶貨；亦有詐僞者，興行詞訟不少。或人戶眾來要錢，聚頭取索印，關閉門戶不出，以至聚眾爭鬧，官爲差官攔約，每一貫多只得七八百，侵欺貧民。知府事諫議大夫寇瑊奏：「臣到任，誘勸交子戶王昌懿等，令收閉交子鋪，封印卓，更不書放。直至今年春，方始支還人上錢了當。其餘外縣有交子戶，竝皆訴納，將印卓毀棄訖。乞下益州，今後民間更不得似日前置交子鋪。」奉聖旨：令轉運使張若谷、知益州薛田同共定奪。奏稱「川界用鐵錢，小錢，每十貫重六十五斤；折大錢，一貫重十二斤。街市買賣，至三五貫文，卽難以攜持。自來交子之法，久爲民便，今街市竝無交子行用，合是交子之法歸于官中。臣等相度，欲于益州，就係官廨宇，保差京朝官，別置一務，選差專副曹司，揀揀子，逐日侵早入務，委本州同判，專一提轄。其交子一依自來百姓出給者闊狹大小，仍使本州銅印印記。若民間僞造，許人陳告，支小錢五百貫，犯人決訖，配銅錢界。」奉敕：令梓路提刑王繼明與薛田、張若谷同定奪聞奏。稱：「自住交子後，來市肆經營買賣寥索。今若廢私交子，官中置造，甚爲穩便。仍乞鑄益州交子務銅印一面，降下益州，付本務行使，仍使益州觀察使印記，仍起置簿歷。逐道交子，上書出錢數，自一貫至十貫文。合用印過上簿，封押，逐旋納監官處收掌。候有人戶將到見錢，不拘大小鐵錢，依例準折交納，置庫收鎖，據合同字號給付人戶，取便行使。每小鐵錢一貫文，依例尅下三十文入官。其回納交子，逐旋毀抹合同簿歷。天聖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本府，至二年二月二十日起首書，旋一周年，共書放第二界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。」景祐三年，置監官二員輪宿。皇祐三年二月三日，三司使田況奏：「自天聖元年薛田擘劃，興置益州交子，至今累有臣僚講求利害，乞行廢罷。然以行用既久，卒難改更。兼自秦州兩次借卻交子六十萬貫，竝無見錢樁管，只是虛行刷印，發往秦州入中糧草，今來散在民間，轉用艱阻，已是壞卻元法，爲弊至深。轉運司雖收積餘錢撥還，更五七年未得了當，卻勒第十三界書造交子兌換行用，憑虛無信，一至于此。乞今後更不許秦州借支。」奉聖旨：依奏。熙寧元年，轉運司奏：「逐界交子，十分內，紐定六分書造一貫文，四分書造五百文，重輕相權，易爲流轉。」奉聖旨：依行。

蘇轍《元祐會計錄》序曰：「臣聞漢祖入關，蕭何收秦圖籍，周知四方盈虛強弱之實，漢祖賴之以并天下。丙吉爲相，匈奴嘗入雲中代郡，吉使東曹攷按邊琐，條其兵食之有無，與將吏之才否，逡巡進對，指揮遂定。由此觀之，古之人所以運籌帷幄之中，制勝千里之外者，圖籍之功也。蓋事之在官，必見于書，其始無不具者，獨患多而易忘，久而易滅，數十歲之後，人亡而書散，其不可攷者多矣。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，並包巨細，無所不具，國朝三司使丁謂等因之，爲景德、皇祐、治平、熙寧四書，網羅一時出納之計，首尾八十餘年，本末相授，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，參酌同異，因時施宜，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。臣以不佞待罪地官，上承元豐之餘業，親覩二聖之新政，時事之變易，財賦之登耗，可得而言也。謹按藝祖皇帝創業之始，海內分裂，租賦之入不能半今世，然而宗室尚鮮，諸王不過數人；仕者寡少，自朝廷郡縣，皆不能備官；士卒精練，常以少克眾，用此三者，故能奮于不足之中，而綽然常若有餘。及其列國款附，琛貢相屬于道，府庫充塞，創景福內庫以蓄金幣，爲殄虜之策。太宗因之，克平太原，眞宗繼之，懷服契丹。二患既弭，天下安樂，日登富庶，故咸平、景德之間，號稱太平，羣臣稱頌功德，不知所以裁之者，于是請封泰山、祀汾陰、禮亳社，屬車所至，費以鉅萬。而上清昭應、崇禧景靈之宮，相繼而起，累世之積，糜耗多矣，其後昭應之災，臣下復以營繕爲言，大臣力爭，章獻感悟，沛然遂與天下休息。仁宗仁聖，清心省事，以幸天下，然而民物蕃庶，未復其舊，而夏賊竊發，邊久無備，遂命益兵以應敵，急征以養兵，雖間出內藏之積，以求紓民，而四方騷然，民不安其居矣。其後西戎既平，而已益之兵遂不復汰，加以宗子蕃衍，充牣宮邸，官吏冗積，員溢于位，財之不贍，爲日久矣。英宗嗣位，慨然有捄弊之意，羣臣竦觀，幾見日新之政，而大業未遂。神考嗣世，忿流弊之委積，閔財力之傷耗，覽政之初，爲強兵富國之計，有司奉承，違失本旨，始爲青苗助役，以病農民，繼爲市易鹽鐵，以困商賈。利孔百出，不專于三司，于是經入竭于上，民力屈于下。繼以南征交阯，西討拓跋，用兵之費，一日千金，雖內帑別藏時有以助之，而國亦憊矣。今二聖臨御，方恭默無爲，求民之疾苦而療之，令之不便，無不釋去，民亦少休矣。而西夏不賓，水旱繼作，凡國之用度，大率多于前世，當此之時而不思所以濟之，豈不殆哉！臣歷觀前世，持盈守成，艱于創業之君，蓋盈之必溢，而成之必毀，物理之至，有不可逃者。盈成之間，非有德者不安，非有法者不久。昔秦隋之盛，非無法也，內建百官，外列郡縣，至于漢唐，因而行之，卒不能改。然皆二世而亡，何者？無德以爲安也。漢文帝恭儉寡欲，專務以德化民，民富而國治，後世莫及，然身沒之後，七國作難，幾于亂亡。晉武帝削平吳蜀，任賢使能，容受直言，有明主之風，然而亡不旋踵，子弟內叛，羌胡外亂，遂以失國，此二帝者，皆無法以爲久也。今二聖之治，安而靜，仁而恕，德積於世，秦隋之憂，臣無所措心矣；然而空匱之極，法度不立，雖無

漢晉強臣敵國之患，而數年之後，國用曠竭，臣恐未可安枕而臥也。故臣願得終言之，凡會計之實，取元豐之八年，而其爲別有五：一曰收支、二曰民賦、三曰課入、四曰饋運、五曰經費。五者既具，然後著之以見在，列之以通表，而天下之大計，可以畫地而談也。若夫內藏右曹之積，與天下封樁之實，非昔三司所領，則不入會計，將著之他書，以備覽觀焉。」

蘇轍《民賦》序曰：「古之民政，有不可復者三焉，自祖宗以來，論事者嘗以爲言，而爲政者嘗試其事矣。然爲之愈詳，而民愈擾，事之愈力。而功愈難，其故何哉？古者隱兵于農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戰，安平之世，無廩給之費，征伐之際，得勤力之士，此儒者之所嘆息而言也。然而熙寧之初，爲保甲之令，民始嫁母贅子，斷壞支體，以求免丁；及其既成，子弟挾縣官之勢，以邀其父兄，擅弓矢之技，以暴其鄉鄰，至今河朔、京東之盜，皆保甲之餘也。其後元豐之中，爲為保馬之法，使民計產養馬，畜馬者衆，馬不可得，民至持金帛買馬於江淮，小不中度，輒斥不用，縣歲時閱視，可否權在醫駔，民不堪命，民兵之害，乃至于此，此所謂不可復者一也。《周官》泉府之制，凡民之貸者，以國服爲之息，貸而求息，三代之政有不然者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倬彼甫田，歲取十千。我取其陳，食我農人。』自古有年，而《孟子》亦云：『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』蓋有是道矣，而未必有常數，亦未必有常息也。至于熙寧青苗之法，凡主客戶得相保任而貸，其息歲取十二，出入之際，吏緣爲姦，請納之勞，民費自倍。凡自官而及私者，率取二而得一；自私而入公者，率輸十而得五。錢積于上，布帛米粟，賤不可售，歲暮寒苦，吏卒在門，民號無告，二十年之間，民無貧富，家產盡耗，此所謂不可復者二也。古者治民，必周知其夫家田畝六畜器械之數，未有不知其數而能制其貧富者也，未有不能制其貧富而能得其心者也，故三代之君開井田，畫溝洫，謹步畝，嚴版圖，因口之眾寡以授田，因田之厚薄以制賦，經界既定，仁政自成。下及隋唐，風流已遠，然其授民田，有口分、永業，皆取之于官，其斂民財，有租庸調，皆計之于口。其後世亂法壞，變爲兩稅，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爲簿，人無丁中，以貧富爲差。田之在民，其漸由此，貿易之際，不可復知。貧者急于售田，則田少而稅多；富者利於避役，則田多而稅少。僥倖一興，稅役皆弊，故丁謂之記景德、田況之記皇祐，皆以均稅爲言矣。然嘉祐中，薛向、孫琳始議方田，量步畝，審肥瘠，以定賦稅之入；熙寧中，呂惠卿復建手實，抉私隱，崇告訐，以實貧富之等；元豐中，李琮追究逃絕，均虛數，虐編戶，以補失陷之稅，此三者皆爲國斂怨，所得不補所失，事不旋踵而罷，此所謂不可復者三也。故臣愚以謂爲國者當務實而已，不求其名。誠使民盡力耕田，賦輸以養兵，終身無復征戍之勞，而朝廷招募勇力強狡之民，教之戰陣，以衞良民，二者各得其利，亦何所不可哉！富民之家，取有餘以貸不足，雖有倍稱之息，而子本之債，官不爲理。償進之日，

布縷菽粟、雞豚狗彘，百物皆售，州縣晏然處曲直之斷，而民自相養，蓋亦足矣。至于田賦厚薄多寡之異，雖小有不齊，而安靜不擾，民樂其業，賦以時入，所失無幾。因其交易，而質其欺隱，繩之以法，亦足以禁其太甚。昔宇文融括諸道客戶，州縣觀望，虛張其數，以實戶爲客，雖得戶八十萬餘，歲得錢數百萬緡，而百姓困弊，實召天寶之亂，均稅之害，何以異此？凡此三者，皆儒者平昔之所稱頌，以爲先王遺法，用之足以致太平者也。然數十年以來，屢試而屢敗，足以爲後世好名者之戒矣。惟嘉祐以前，百役在民衙前，大者主倉庫、躬饋運，小者治燕饗、職迎送，破家之禍，易于反掌。至於州縣役人，皆貪官暴吏之所誅求，仰以爲生者，先帝深究其病，鬻坊場以募衙前，均役錢以雇諸役，使民得闔門治生，而吏不敢苛問，有司奉行不得其當，坊場求數倍之價，役錢取寬剩之積，而民始困蹙，不堪其生矣。今二聖鑒觀前事，知其得失之實，既盡去保甲、青苗、均稅至於役法，舉差雇之中，惟便民者取之，郡縣奉承雖未卽能盡，而天下之民，知天子之愛我矣。故臣于《民賦》之篇，備論其得失，俾後有攷焉。」

↑ 案《宋史》皇太后服衮衣、儀天冠，饗太廟，太妃亞獻，皇后終獻，此書所載稍略

↑ 案《宋史・禮志》及本紀皆不載仁宗耕十二步事，此可補其闕